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淮河能源”）拟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淮河能源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 5 月，公司与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以部分港口资产，按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省港口集团进行增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公司向省港口集团出资港口资产（包括债权债务、不动产及其他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30,921.70 万元。最终出资额以经审计确认的过渡期损益与折股后公司出资额之合计数确定。依据各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和 2019 年 8 月签订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省港口集团注册资本最终为 647,668.84 万元，公司占其股权比例为 33.368%，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省港口集团尚未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关系，系公司独立于本次重组的资产交易事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不存在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计算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签章页)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1 日

